**重复申领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申请表**

**(仅供自首次领取证明书日起计3个月内申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者基本数据** | |
| 公司中文名称： | |
| 公司外文名称： | |
|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编号： | |
| 纳税人编号： | 场所登记(营业税档案)编号： |
| 首次取得投资者证明书之编号： | 取得之日期(日/月/年)： |
| 负责人姓名[[1]](#footnote-1)： | |
| 职称： 流动电话： 电子信箱： | |
| 同意透过流动电话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发出的短讯通知（语言选择：□ 中文 □ 葡文） | |
| 欲申请证明书数量： | |
| 股权情况： | |
| 申请者的控制性股权 (即50%以上) 自《〈安排〉投资协议》生效日起的变动情况：  □ 没有变动  □ 有变动 变动日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日/月/年) | |

**兹声明本申请提供的一切数据均真实无误且详尽，如作出虚假或不真实声明，将根据澳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法定代表人 签署/ 盖章 日期

法定代表人 签署/ 盖章 日期

法定代表人 签署/ 盖章 日期

为便利业界取得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后再次申领证明书，企业在成功领取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之日起计3个月内，只须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及数据，即可以办理重复申领:

1. 已填妥之重复申领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申请表；
2. 申请者/声明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；
3. 已取得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之副本；
4. 相应申请数量之声明书，并经澳门公证署/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认定及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的加章核验。

1. 公司行政管理机关之负责人，是商业登记证明书之法定代表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